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刘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一)刘巧女士简历

刘巧,女,1993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2021年2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21年2月-2023年4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巧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洪东辉先生的辞职报告。

洪东辉先生因内部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洪东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洪东辉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刘巧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0571-81025728

电子信箱:liuq@ycgf.cn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一)刘巧女士简历

刘巧,女,1993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2021年2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21年2月-2023年4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巧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十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同意选举王琼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先生将与另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王琼先生简历: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九三学社社员,历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六车间工艺员。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六车间工艺员。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庄启飞先生和唐奕龙先生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

庄启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庄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唐奕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唐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庄启飞先生和唐奕龙先生的职务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启飞先生和唐奕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增补工作。

董事会对庄启飞先生和唐奕龙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沈光艳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沈光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光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光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职务变动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履行其监事义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增补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沈光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茜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王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茜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职务变动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履行其监事义务。

王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框架性文件,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华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高酒店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84022XT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6日

注册办公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50号C幢1201、1203-1208室

法定代表人:ROSEN GARY MARK

注册资本:2510万美元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AAP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谅解备忘录由公司与雅高酒店集团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签署。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双方承诺在酒店业领域促进相关合作,以推动酒店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特别关注在更广泛的ESG目标中减少碳排放。在此基础上,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提升双方及其各层级关联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双方愿加强合作,促进共同可持续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探索双方合作的新模式,促进双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双方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定义一个衡量框架,以实现专门针对酒店业需求量身定制的ESG目标。通过在酒店业开创ESG措施的新标准,双方旨在不仅实现各自的ESG目标,更是为中国在减少碳排放方面更广泛的ESG努力做出贡献。

2、潜在合作机会

双方希望就以下列出的一个或多个领域或项目,评估和探索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在业务合作:

(1)衡量标准

双方努力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进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重点领域:一、可持续发展的客房。双方希望探索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客房,在不影响客人体验的情况下,从建造和运营方面减少碳排放。双方希望制定一个目标,即到2030年将双方酒店水电等公共事业费成本降低10%。二、食物浪费。通过双方的合作,创建一个利用通用技术的标准化程序,以减少从采购阶段到宾客服务和餐饮服务的各个环节产生的食物浪费,直到宾客在双方酒店的住宿结束。双方希望制定到2030年将在双方酒店食物浪费减少30%的目标。

(2)金融

双方希望探索利用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金融作为实现变革的工具之一的可能性。加深对提供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贷款和绿色融资的理解可能有助于双方通过将贷款的财务条款与预先商定的可持续目标和标准直接联系起来。

(3)培训

School for Change培训计划将成为一项要求,并向双方的所有总部层面和酒店层面员工推出,员工们可以接触到专注于气候变化基础知识的内容平台和培训路径。这旨在提高个人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社区的影响的理解,从而促进解决方案的共享,在各个层面创造积极的变化。

3、合作机制

建立领导小组,由双方主管领导牵头,协调重大事项和解决重大问题。

组建工作小组,由双方各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建,不定期沟通协调双方业务,确保合作顺畅高效。双方各自相关部门负责人主导相关项目的谈判、协议签署及落实工作。由雅高酒店集团营运部和锦江酒店全球创新中心(GIC)共同负责协调和督促落实双方合作事项,并定期向各自主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并非旨在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规定了双方就合作目标、潜在合作机会、合作机制所述合作达成的意向。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中达成的谅解仅包括每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初步意向,而合作的具体范围、方案、条款和条件以及交付物应由双方通过最终的协议进一步讨论、商定和确认,并取代本谅解备忘录。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谅解备忘录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双方和/或双方关联方将按照本谅解备忘录内容展开各项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及时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与本谅解备忘录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动酒店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减少碳排放,有利于为改善环境和人类的长期福祉做出贡献。

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双方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的谅解仅包括每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初步意向,而合作的具体范围、方案、条款和条件以及交付物应由双方通过最终的协议进一步讨论、商定和确认,并取代本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2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8,11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7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9,567,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753,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3,753,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1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44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2,200.00万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8,184.7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产237,228.78万元的188.93%。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表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江苏海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能源”)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12,1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否	否	主要用途:生产经营;主要内容: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0,000.00万元;负债总额: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0.00%;净资产:500,00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经营现金流:0.00万元。	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2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7,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否	否	一般项目:电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0,000.00万元;负债总额: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0.00%;净资产:500,00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经营现金流:0.00万元。	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3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7,2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否	否	一般项目:电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0,000.00万元;负债总额: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0.00%;净资产:500,00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经营现金流:0.00万元。	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4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交银租赁有限公司	7,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否	否	一般项目:电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0,000.00万元;负债总额: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0.00%;净资产:500,00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经营现金流:0.00万元。	否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1	海基新能源	214,881.23	160,899.69	112,603.35	81,994.65	102,277.88	78,905.04	47,044.92	46,021.03	-1,022.41	706.53	-627.16	808.51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410,068.07	235,358.53	248,877.64	103,912.92	161,190.42	131,445.61	100,298.90	31,485.02	9,548.31	1,069.06	8,754.68	1,476.95
3	宁夏百川科技	213,084.52	150,188.52	160,697.78	117,161.06	52,386.75	33,027.47	16,133.05	-	2,506.51	18.75	2,366.47	14.06
4	南通百川	411,981.04	327,088.44	237,878.01	140,079.95	174,103.03	187,008.49	225,469.69	267,022.98	7,727.79	29,884.49	7,074.67	26,942.55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3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98,707.41万元,借款余额为535,122.0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31,257.06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96,134.97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8%。

二、累计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占2022年未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余额	389,322.09	450,504.78	61,182.69	20.48%
2	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等)	48,000.00	82,962.28	34,962.28	11.70%
3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97,800.00	97,800.00	0	0
	合计	535,122.09	631,257.06	96,134.97	32.18%

2023年1-3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宁夏项目陆续投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三、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本次注销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88	存续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500631026	本次注销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存续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909147	本次注销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存续
超募资金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883380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110100100667385)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该专户结余的少量利息收入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注销该专户。

公司连同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分别将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和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81103010125006310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账号:44306645001300690914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4月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且单日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